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1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和1%整数 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出具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康宝路 12 号 A 座办公楼-8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1)因国美电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国泰君安对国美电器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减持,减持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美电器在国泰君安的融资。国美电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合计 1,12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其持股比例由 7.35%减少至 7.20%。</p> <p>(2)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泰君安将国美电器持有的公司 3,400,000 股股份的冻结方式变更为“股票可售”并立即按市价卖出,并将变卖所得税后价款全部划拨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代管款专用账户。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 3,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其持股比例由 7.20%减少至 6.75%。</p>

<p>(3) 国美控股、国美电器与林飞燕于2025年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经各方协商确认，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2,552,11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国美控股、国美电器与林飞燕合计持股比例为31.80%，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合计持股比例为31.46%。</p> <p>(4)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国美电器于2025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807,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持股比例由6.75%减少至6.64%。</p> <p>(5) 为稳定与主要债权人及业务合作方的关系，优化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国美电器间接控股股东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分别与上海金铂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铂鼎）、中国泰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科技）订立认购协议，拟通过债转股安排偿还相关债务。2026年3月23日，国美零售完成向上海金铂鼎、泰岳科技配发及发行新股。新股东上海金铂鼎持股比例为29.61%（其最终由赵旭波先生控制），成为国美零售第一大股东；新股东泰岳科技持股比例为4.78%（最终由张慧女士持有99%的股份及武大伟先生持有1%的股份）；原第一大股东黄光裕先生及其联系人持股比例由10.28%稀释至6.74%。综上，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国美电器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p>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330,355	0.71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股）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52,552,111	6.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被动减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导致）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3,995,673	32.40	186,113,207	2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995,673	32.40	186,113,207	2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国美电器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买入及要约收购取得。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美电器被动减持，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国美电器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光裕、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